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先前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前提為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發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